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032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

電話：(02) 2365-5050

E-mail：gts@lffc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 教務處(U-0044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綜合一字第 0063 號

附件：如文

1090012568	
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課收文章	
時間	109.10.30
類別	親自送達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中心「外語能力測驗」110 年度海報及報名須知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謹此致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, 簡稱 FLPT) 包括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五種外語測驗，測驗項目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說及寫作測驗(僅英語)。
- 二、FLPT 為常模參照測驗，不分級數，筆試、口試與寫作同日施測完畢，其成績可與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R)參照。
- 三、110 年 FLPT 共辦理 4 次測驗，考場設於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三地，可連續報考。此外，學校、機構集體送考 50 人以上者可配合送考單位需要另訂測驗日期及地點。
- 四、110 年起全面改採網路報名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報名須知。
- 五、本中心歡迎各界洽辦說明會，協助應試者熟悉 FLPT 各項測驗題型、應考準備方向、學習指引等，如有疑問或需其他資訊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lffc.ntu.edu.tw/FLPT.htm> 查閱，或來電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洽詢，電話：02-2365-5050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 教務處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東海大學



1090012568 109/10/30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須知

壹、測驗對象：本測驗適合進階程度之外語（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）學習者，建議報考者學習時數至少達 216 小時（或 CEFR A2 以上）。限國中（含）以上學生或一般社會人士報考。

貳、測驗項目：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、口試、寫作測驗（僅英語）。

參、2021 年測驗資訊：

1. 日程表：

測驗日期	考區			測驗語言		報名期間
	台北	台中	高雄	英語	日法德西	
*2月21日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2020年12月1日~2021年1月8日
*5月9日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1月24日~3月24日
8月1日(日)	✓	✓	✓	✓		4月16日~6月16日
*11月7日(日)	✓	✓	✓	✓	✓	7月24日~9月24日

註：標示*之測驗日期英語可加考寫作；報考之項目皆於同一日完成；可連續報考。

2. 測驗費：

單考筆試	單考口試	單考英語寫作*	筆試+口試	(英語)筆試+寫作	(英語)口試+寫作	(英語)筆試+口試+寫作
1,000 元		900 元		1,900 元		2,800 元

3. 測驗地點：

台北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，臺大校總區內）；

台中、高雄：以當次測驗准考證上所列為準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全面改採網報，機構送考者請另洽；請先詳閱本測驗報名須知及應試須知。

1. 報名三步驟：①加入會員②填資料+上傳照片③繳費
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lttc.org.tw/FLPT/>

3. 報名輸入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，如：資料填寫不齊全、未上傳規定之照片、未繳費者，概不受理報名。

4. 如有身心障礙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者，在不影響測驗公平原則下，可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鑑定證明文件，並填妥「身心障礙聲明表」於報名期間內 e-mail 或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申請需協助之事項。申請事項經審核後，視情況予以配合。未於報名期間提出者，恕難於測驗當天臨時安排。

5. 學校、機構團體送考 50 人以上可專案申請，配合送考單位需要另訂測驗日期、地點。

6. 准考證不另外寄送，本中心預定於測驗當週週一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列印准考證之連結。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，並於測驗當天連同身分證件攜帶應試。有疑問者，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。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，由報考者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退費、延期或保留。

7. 一經受理報名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、項目、測驗地點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。情節特殊者，得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(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/Download/FLPT_Refund.pdf)。

伍、延期申請辦法：

1. 延期僅限乙次，申請期限為測驗日前十個工作日(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)，完成手續者得延至下次測驗日；又下次測驗若無相同語言、相同測驗項目，得順延至下下次。
2. 請至報名網站「報名及繳費查詢/列印」頁面申請，述明原因及擬延期之測驗日，逾期歉難受理，亦不退費。

陸、測驗成績：

1. 成績報告均以掛號郵寄。僅考筆試者之成績報告於考後 15 工作日寄送，報考項目含口試或寫作測驗者則於考後 20 工作日寄送(皆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)；如為機構送考者，則寄交機構經辦人。另提供個人報名考生網路查詢成績服務。
2. 成績報告為當次測驗成績，無法提供合併他次他項成績服務；成績報告寄發後不再補發。
3. 考後兩年內可申請成績證明書，超過兩年者無法核發。
4. 成績證明書：個人報考者可上網申請(須先加入會員)；團體送考者，申請書需加蓋機構公印；但如有特殊情形，亦得由應考者申請。申請時可選擇合併兩年內他次筆試(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無法分拆)或口試或寫作之成績。

柒、個資使用：

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，報名時請詳閱「外語能力測驗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」，當您網報時點選「我同意」，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所載之各項內容。

FLPT 測驗資訊
請閱覽本中心網頁


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.htm>

模擬試題請至 LTTTC
櫃台或 e 購網購買



<https://eshop.lttc.org.tw/>

考生報名本中心課程
享學費優惠!詳見



<https://www.lttc-li.org.tw/>

LTTTC®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綜合測驗組第一科

地址：106032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(臺大校總區內)

電子信箱：gts@lttc.ntu.edu.tw

服務專線：(02)2365-5050 分機 253

傳 真：(02)2369-8125